

人民法院报公告当事人操作指引

当事人需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天** 内向人民法院报缴纳公告费，并将 **缴款凭证副本** 向本院提交。登报以后当事人可自行上【人民法院报】公众号，【办公告】进入【发票管理】申请发票。

若当事人未按时缴纳公告费，将影响案件的进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 方法 1：通过公众号缴费

第一步：用手机微信扫“人民法院报”公众号二维码；



第二步：点击“关注公众号”按钮；



第三步：点击“发消息”按钮；



第四步：在屏幕下方菜单中点击“办公告”按钮；



第五步：点击“老缴费系统入口”按钮；



第六步：点击“法院公告缴费（代理点）”按钮；



第七步：滑动屏幕查看“缴费须知”后点击最下方“同意并确认缴费”；

缴费须知

公告类别	收费金额		
法院公告			
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	140		
开庭传票			
遗失声明（法院、律所、机关事业单位证件、印章等）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200		
裁判文书（申请宣告失踪、死亡、申请公示催告的判决和裁定等）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执行文书（通知书、裁定书、评估报告等）、拍卖（落款法院）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落款法院）			
司法鉴定书（落款法院）			
清算公告（落款法院）			
破产文书（落款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落款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落款法院）			
海事文书（落款海事法院）			
非法院公告	普通	加急	特急
行政处罚通知书（非法院）	600	800	1800
破产文书（非法院）	1000 1200 1800		
仲裁文书（落款仲裁委员会）			
拍卖公告（落款拍卖公司）			
清算公告（落款清算组或企业）			
其他[行政执法公告、公证书、致歉声明等]			
更正	每件50		
公益诉讼	司法救助、减免诉讼费，不需要交纳公告费		

注：①按照公告的类型和字数收取公告费。400字以内按上述标准收费，400~500字加收25%，500~600字加收50%，600~700字加收75%，700~800字加收100%，以此类推。按照诉讼案件编号，一个案号按一份公告收费。

②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公告刊登费用可以减免（来稿时须附《法院司法救助决定书》）

同意并确认缴费

第八步：按以下提示填好全部内容后点击“立即支付”按钮进行缴费操作。缴费成功后请将缴费人手机号码发给法院案件经办人。

× ...

公告类型	请选择公告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所在省份	请选择所在省份	广东	
所在城市	请选择所在城市	广州市	
承办法院	请选择承办法院	广州市	区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2024)粤 0103 民初××号]		
缴费金额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缴费人姓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缴费人手机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立即支付

● 方法 2：通过账户转账缴费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09025661

行号：313100000835

户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转账请在附言中写明当事人姓名、联系电话和案件号

当事人交费后，需将交费截图提交至我方，谢谢配合！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方法 3：通过“缴费通知书”交费（微信/支付宝）

收到“缴费通知书”后，通过支付宝/微信扫描通知书上的二维码进行缴纳。**注：**支付宝的缴费二维码**5小时**内有效、微信的缴费二维码**2小时**内有效。

缴 费 通 知 书

您好，您的 **案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已经收到。本公告级别为 **普通**，字数为 **309** 字，收费为 **140** 元，请缴费。

缴费方法一，使用支付宝扫码付款： 缴费方法二，使用微信扫码付款：



二维码生成时间：2024-02-27 17:51:41；支付宝二维码时效为5小时，微信二维码时效为2小时，请尽快支付！
如果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缴费方法二，使用银行汇款方式缴费：

户 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01090378600120109025661

公告刊登后，登陆<https://rmfygg.court.gov.cn/> 进行查询。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2024年02月27日
法院公告部
1100000227430